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414 号，上交所就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函复如下：

- 一、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二、 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三、 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 四、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 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 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